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 A

公告编号：2023—063

##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关联方拟参与认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 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最终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将根据全部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按照相关规则确定，详见公司将于本次发行完成后披露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上市公告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关联交易概述

近日，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州产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投证投公司”）发来认购意向函，产投证投公司拟通过其管理的基金出资不超过 2.48 亿元人民币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2023 年 11 月 10 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拟参与认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产投证投公司通过其管理的基金出资不超过 2.48 亿元人民币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截至目前双方

尚未签署相关股份认购协议。

产投证投公司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广州发展电力企业有限公司受同一主体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产投证投公司管理的基金认购完成后将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广州发展电力企业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该事项交易对方产投证投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其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由于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了该关联交易，并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议案经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通过。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最终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金额将根据全部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按照相关规则确定，详见公司后续于本次发行完成后披露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上市公告书》。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	广州产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简称：产投证投公司)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 号发展中心 9 楼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G014997 (集群注册) (JM)
主要办公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 号发展中心 9 楼
法定代表人	舒波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L4L779
主营业务	受托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股东：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产投证投公司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广州市人民政府
历史沿革	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设立；于2022年9月30日名称由广州国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产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受托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度营业收入	83.60万元
2022年度净利润	-137.68万元
2022年12月31日末总资产	5,075.27万元
关联关系	广州产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广州发展电力企业有限公司受同一主体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产投证投公司管理的基金认购完成后将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广州发展电力企业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其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经查询，产投证投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底价，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均价的80%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最终发行价格由发行人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

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产投证投公司发出的拟参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意向函，但尚未就本事项签订协议。

##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产投证投公司参与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的体现，是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有利于公司继续扩大资本规模、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规模及综合实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本年度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度，公司与产投证投公司未发生过关联交易。

##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陈骞、谢晓尧、袁英红、马晓茜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予以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该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规模及综合实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董事会审议和披露上述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九、备查文件

1.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确认函及独立意见；
  3. 广州产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意向函。
-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1日